



肇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5 期



肇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5期)

肇庆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年6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函件】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肇府函〔2019〕245号) 3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肇府函〔2019〕274号) 4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总体规划(2017—2035)》的批复

(肇府函〔2019〕289号) 5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肇庆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更名并调整成员的通知 (肇府办函〔2019〕81号)	6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市推进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工作方案的通知 (肇府办函〔2019〕84号)	8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做好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肇府办函〔2019〕92号)	9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调整肇庆市市直及端州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通知 (肇人社规〔2019〕1号)	13
--	----

【政策解读】

《肇庆市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修订版)》解读	15
------------------------------------	----

【人事任免】

2019年5月份人事任免信息	21
----------------------	----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肇府函〔2019〕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肇庆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4月24日十三届7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改局反映。

肇庆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日

《肇庆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已在肇庆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详情请查阅 http://zwgk.zhaoqing.gov.cn/zq310/201905/t20190508_949426.html。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扩大对外开放 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肇府函〔2019〕2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精神，以及省委关于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部署要求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精神，市政府对《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市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肇府办〔2018〕2号）进行了修订，并已经2019年4月24日十三届7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肇庆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1日

《肇庆市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已在肇庆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详情请查阅 http://zwgk.zhaoqing.gov.cn/zq310/201905/t20190528_963069.html。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总体规划（2017—2035）》的批复

肇府函〔2019〕289号

鼎湖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提请审批〈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总体规划（2017—2035）〉的请示》（肇鼎府报〔2019〕8号）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组织编制的《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总体规划（2017—2035）》（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总体规划》规划区范围约52.45平方公里。规划近期（至2025年）永安镇人口控制在16.4万人以内，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9.68平方公里以内；规划远期（至2035年）城镇集中建设区人口控制在26.2万人以内，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27.98平方公里以内。

二、《总体规划》的实施要注重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突出宜居城乡建设，构建新型镇村规划体系。通过不断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园区建设，建设成为肇庆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基地、重型装备制造业集聚区、临港物流产业基地和两化并进的示范区。

三、《总体规划》是鼎湖区永安镇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请你区抓紧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总体规划》评估，加强对规划强制性内容的监督和检查。鼎湖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法对镇规划区范围内的一切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严格的规划管理。

四、《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资源局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五、《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总体规划（2014—2030）》同时废止。

肇庆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9日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肇庆市政府质量奖 评审委员会更名并调整成员的通知

肇府办函〔2019〕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做好肇庆市卓越质量标杆企业（组织）认定工作，市政府决定将“肇庆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更名为“肇庆市卓越质量标杆企业（组织）认定委员会”，并对委员会成员作出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任：陈宣群（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翁卓辉（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禹山（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黎建初（市委宣传部调研员）

张明（市卫健局调研员）

陈添有（市发改局副局长）

谢炳权（市科技局副局长）

张鹏（市工信局副局长）

李国星（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卫清（市人社局副局长）

陆志宁（市环境局副局长）

欧汉聪（市住建局副局长）

黄俊（市交通局总工程师）

关永清（市商务局副局长）

文志华（市文广旅体局副局长）

许秦生（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孔祥盈（市统计局副局长）

黎尚华（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罗才明（肇庆海关副关长）

认定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秘书长由许秦生同志兼任。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2日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市 推进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工作方案的通知

肇府办函〔2019〕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肇庆市推进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2日

《肇庆市推进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工作方案》已在肇庆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详情请查阅 http://zwgk.zhaoqing.gov.cn/zq310/201906/t20190618_969351.html。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做好国有企业 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肇府办函〔2019〕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府〔2019〕5号）精神，深化我市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工作，进一步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是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事关国有企业健康发展，事关国有企业职工切身利益，事关收入分配合理有序。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指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以及其他各有关部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等企业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加强了对改革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推动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为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成立肇庆市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工作专责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唐小兵（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周 燕（市人社局局长）

李禹山（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龙伟光（市人社局副局长）
黎尚华（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李 卫（市国资委副主任）

专责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龙伟光同志兼任，李全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从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抽调。专责小组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市本级各类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市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工作，协调解决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改革顺利进行。该专责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章不行文。

二、明确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要求

（一）责任分工。

市人社局。要切实承担起牵头统筹协调、宏观调控和监督检查等职责，做好企业薪酬调查工作，为企业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提供信息指导和服务支持。负责对市本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报备的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监管及执行结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书面报告报市人民政府。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市本级各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报送的所监管企业的具体实施办法。负责牵头会同市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实施对本级所属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被市人社局列为重点检查对象的企业，会同市财政局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市财政局。加强与市人社局以及市本级各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沟通联系，与市人社局共同审核各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报送的所监管企业的具体实施办法。与市人社、国资监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对市本级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被市人社局列为重点检查对象的企业，配合市人社局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所需的专项审计费用，由市财政局统筹资金解决。

市国资委。督促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做好所监管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备案或核准工作，加强对所监管国有企

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执行结果的清算，并按年度将所监管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本级各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制定所监管企业的功能界定和分类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负责制定所监管企业的具体实施办法，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审核后实施。根据所监管企业功能性质定位和行业特点，科学设置联动指标，合理确定考核目标。负责制定所监管企业的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指导所监管企业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核定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和经济效益预算基数，做好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备案和核准工作，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执行结果的清算。

各国有企业要自觉树立大局观念，认真执行改革规定。要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优化企业内部管理，根据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在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内，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自主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自主编制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科学制定与企业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薪酬策略。

（二）时间要求。

1. 2019年6月30日前，市本级各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将制定的所监管企业的具体实施办法，报送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实施。2019年10月31日前，市本级各类国有企业制定本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核并确定工资总额监管方式后实施。

2. 每年3月31日前，市本级各类国有企业根据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本企业实际自主编制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后执行。每年3月31日前，市本级各类国有企业将上一年度《国有企业工资总额执行结果备案表》及总结分析报告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每年5月31日前，市本级各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对所监管企业进行抽查，发现违规情形的及时通知企业按规定进行整改；视违规情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企业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

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市级各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将企业上一年度自查情况和本机构抽查情况汇总书面报市人社局备案，由市人社局进行汇总、分析并报告市人民政府。

各地参照市级做法认真抓好落实，有序推进改革顺利进行。

三、强化监督检查，确保落到实处

每年市人社局根据企业自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复查情况，会同财政部门、国资监管部门、相关企业主管部门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进行行政抽查，并到企业现场进行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行为的，会同财政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由市人社局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监督检查情况，同时抄送纪检监察、财政、国资监管、审计、税务等部门。

四、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人社、财政、国资监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引导国有企业职工正确理解和支持改革，营造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完成。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

以此件为准

ZQBG2019002

关于调整肇庆市市直及端州区灵活就业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通知

肇人社规〔2019〕1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肇庆高新区劳动保障局、财政局：

为更好地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根据《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88号）第七条关于“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2/3的社会保险补贴”，以及《关于强化业务规范和预算管理促进就业资金均衡有效使用的通知》（粤人社函〔2016〕2483号）第一条中关于“根据国家和省文件规定，由各地确定对象范围和补贴标准的，要切实加强实施情况评估，对实施效果不理想或标准过高、地方财力又无法保障的，要及时进行调整”的要求，参照省内其他市的补贴标准，结合我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数不断增长给资金造成压力的实际情况，现就调整市直及端州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9年5月1日起，在市直、端州区缴纳社会保险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由原来按实际缴费额给予补贴65%的标准调整为按定额270元/人·月的标准执行。

二、各县（市、区）要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强化业务规范和预算管理促进就业资金均衡有效使用的通知》（粤人社函〔2016〕2483号）要求和有关规定，结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数增长和本地财力情况，制定本地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

补贴标准，严格把关补贴条件和规范审批程序。

三、本通知作为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肇财社〔2013〕83号）的补充文件，主要就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作出修改调整，《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与本通知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如省有新政策精神则按省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有效期从2019年5月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肇庆市财政局

2019年4月29日

《肇庆市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 (修订版)》解读

一、全面落实扩大外资市场准入领域政策

(一) 落实国家、广东省有关部署。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支持在以下领域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包括专用车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船舶设计、制造和修理，干线、支线和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3吨级及以上直升机设计与制造，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加油站建设和经营，国际海上运输，铁路旅客运输等；取消在肇庆设立的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支持外国银行在肇庆同时设立分行和支行；支持外资在肇庆设立合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股比不超过51%。支持在肇庆工作的外国自然人投资者开立A股证券账户。

(二) 鼓励外资投向我市重点产业领域。鼓励外资投向新能源汽车、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高端新型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以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大健康、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新经济新业态。

(三) 支持外资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采取同等适用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我市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加大利用外资财政奖励力度

(四) 对外商投资实体经济项目达到一定规模的，按投资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2018—2022年，对在肇庆市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2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超过1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1000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1%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2000万元。

本条政策奖励对象主要为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和经认定的外资跨国公司总

部或地区总部。其中，行业分类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案例 1：某装备器械制造企业 2018 年 3 月设立，当年实际外资为 3000 万美元；2019 年实际外资为 1500 万美元；2020 年实际外资为 5000 万美元，其中外方股东借款为 1000 万美元；2021 年实际外资为 4 亿美元。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为 1:6.6,按 1%的奖励比例，该企业 2018 年可获市财政奖励资金为 198 万元（ $3000 \times 6.6 \times 0.01$ ），2019 年为 0 元（未达到奖励标准），2020 年为 264 万元 [$(5000 - 1000) \times 6.6 \times 0.01$]，2021 年为 2000 万元（最高奖励 2000 万元）。

案例 2：某房地产公司 2019 年 2 月设立，当年实际外资为 1 亿美元，2019 年可获市财政奖励资金为 0 元（非支持对象）。

案例 3：某外资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 2010 年设立，2019 年增资 1000 万美元并于当年全部实缴；2020 年增资 1800 万美元，分两年实缴，每年 900 万美元，2021 年 6 月实缴完毕。则该企业 2019 年可获市财政奖励资金 66 万元（ $1000 \times 6.6 \times 0.01$ ），2020 年、2021 年均均为 0 元（未达到奖励标准）。

（五）对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肇庆市投资的符合规定条件的项目，可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对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肇庆市新设（或增资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或增资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新能源汽车、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项目，可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由项目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给予重点支持，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六）对在肇庆市设立的外资企业视其财政贡献情况安排财政奖励。在肇庆市设立的外资企业对当地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 5000 万元的，当地财政按其当年本级财政贡献量的 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2000 万元。

案例 4：某外资制造业企业于 2015 年在肇庆高新区设立，2019 年、2020 年对当地财政年度贡献分别为 7000 万元、6000 万元。则该企业 2019 年获得肇庆高新区财政

奖励 700 万元（ $7000 \times 10\%$ ），2020 年因非首次超过 5000 万元，肇庆高新区财政不再安排奖励。

（七）对同时符合省、市利用外资财政奖励标准的项目，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

案例：某外资医疗器械企业于 2018 年在肇庆市设立，当年实际入资 6000 万美元；2020 年，该企业继续在肇庆市增资 1500 万美元并于当年全部入资。该企业 2018 年获得省财政奖励资金为 792 万元（ $6000 \times 6.6 \times 0.02$ ），2020 年可获得省级财政奖励资金为 0 元（未达到省级奖励标准）；该企业 2018 年获得肇庆市财政奖励资金为 0 元（已获省级奖励，肇庆市不再安排奖励），2020 年可获得肇庆市市级财政奖励资金为 99 万元（ $1500 \times 6.6 \times 0.01$ ）。

三、鼓励外资企业做大做强

（八）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100 亿元（赋税不低于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3%）的企业，分阶段叠加给予 50—2000 万元奖励。以上奖励金按一定比例奖励给企业高层管理人员。

（九）贴息支持，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定金额的贷款贴息。其中，对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最高贴息 50 万元；对首次突破 30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最高贴息 150 万元；对首次突破 50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最高贴息 250 万元；对首次突破 100 亿元的企业一次性最高贴息 500 万元。

（十）对首次在沪、深交易所的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肇庆市的企业，按募集资金规模分五个档次给予 300—700 万元的奖励。

（十一）对成功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将所募集资金投资肇庆市的企业，按募集资金规模分五个档次给予 300—700 万元的奖励。

（十二）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奖励 200 万元。

（十三）对在区域市场正式挂牌，并通过所在挂牌市场融资成功的企业，按企业

首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予以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十四)对购买(租赁)成套自动化生产线与生产系统进行改造的企业，按设备购置(租赁)费给予不超过10%的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额最高为100万元。

(十五)对开展智能化改造、机器人应用等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按项目投资总额给予不超过15%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支持外资参与研发创新

(十六)对经认定为省级和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和50万元的经费补贴，并按照该研发机构近3年投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最高25%的比例，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扶持(包含已获得的补贴额度)，扶持经费均采用后补助形式进行奖补。

(十七)对经认定为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实验室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十八)对经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实验室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十九)对经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实验室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五、加强外资项目用地保障

(二十)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按《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规定享受用地有关优惠政策。

(二十一)对外商投资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工业大厦和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产权，允许以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其中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累计分割登记和转让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40%。

(二十二)外商投资企业租赁工业用地的，在确定租赁底价时可按照租赁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可凭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和缴款凭证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租赁期内，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

属设施可以转租和抵押。

(二十三) 政府实施旧城改造,可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为需要搬迁的外资工业项目重新安排工业用地。

(二十四) 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十五) 对外商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可使用划拨土地的,允许采用国有建设用地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供应土地。

六、加强外资发展人才支撑

(二十六) 入选肇庆市西江创业团队,给予150—100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扶持;入选肇庆市西江创新团队,给予100—1000万元的创新项目产业化配套资金扶持。

(二十七) 入选肇庆市西江创业领军人才,给予100—30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扶持。对海外留学及外籍创业领军人才,在享受以上资金扶持的基础上再给予20—5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补助。

(二十八) 在我市担任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工程项目首席工程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的创新领军人才,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助和最高50万元的安家补贴。

(二十九) 入选肇庆市西江创业团队与领军人才还可享受由当地政府提供的3年内免收租金的100—50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最高500万元的股权投资和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的1年贴息。

(三十) 肇庆市西江创业团队和创业领军人才创办的企业,从企业投产之日算起,3年内在肇庆市缴纳税收(市、县、区)分成部分累计超过1亿元的,按照企业缴纳税收(市、县、区)分成部分的50%予以补助,作为企业研发经费,最高补助金额8000万元。

(三十一) 向外商投资企业中符合“西江人才计划”界定的高层次人才发放人才绿卡,并提供包括居留和出入境、通关、落户、税收、住房福利、子女入学、医疗保障

等在内的16项“星级”服务待遇。其中，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肇自购住房的，给予10—100万元的自购住房补助。

以上奖励、扶持政策由以下单位负责组织申报或实施：（四）至（六）项政策奖励资金由肇庆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八）至（九）、（十四）至（十五）项政策奖励资金由肇庆市工信局组织申报；符合（十）至（十三）项政策奖励资金由肇庆市金融局组织申报；（十六）至（十九）项政策奖励资金由肇庆市科技局组织申报；（二十）至（二十五）项扶持政策由肇庆市资源局组织实施；（二十六）至（三十一）项政策奖励资金由肇庆市委组织部组织申报。

对于同时符合本措施以及工业发展“366”工程、创新驱动“1133”工程等我市已出台的政策措施扶持标准的企业，原则上只享受其中一项最高标准的扶持政策，不得叠加、重复享受。

2019年5月份人事任免信息

肇庆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份批准：

邓光的肇庆市港航管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张玉萍任肇庆市信访局副局长。

梁卫雄任肇庆市卫生健康局调研员（保留正处级待遇）。

陈汉柱任肇庆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姚文河任肇庆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敏丽任肇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洗悠君任肇庆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一凤任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黄文权、冯丽娟任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叶可道任肇庆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调研员，免去其肇庆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韩斌等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按期转正任职：韩斌、欧子标任肇庆市公路局副局长。

龙伟光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按期转正任职：龙伟光任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傅水波的广东省渔政总队肇庆支队支队长职务自然免除，保留其副处级；吕国星任肇庆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保留副处级待遇），其广东省渔政总队肇庆支队政委职务自然免除。

陈治任肇庆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谭景全任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肖兴贤任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免去其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曾繁文任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免去其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沈丽英任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免去余锦兴的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邱建华任肇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调研员，免去其肇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伍润文任肇庆市卫生健康局调研员，免去其肇庆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梁立机任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何志强、范景波、张展洪、陆小波、梁玉任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刘其全任肇庆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谭崇禧任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陆洁恒任肇庆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谢茹任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副调研员。

郑重任肇庆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蔡韵、陈少红任肇庆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肇庆市人民政府
zhaoqing.gov.cn



肇庆市人民政府
zhaoqing.gov.cn



肇庆市人民政府
zhaoqing.gov.cn



肇庆市人民政府
zhaoqing.gov.cn



主管主办：肇庆市人民政府

主 编：刘涇波

电 话：（0758）2260871

邮政编码：526040

编辑出版：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城中路 49 号

传 真：（0758）2260761

印 制：肇庆市府机关印刷厂

公报电子版可在“肇庆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肇庆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内查阅。



肇庆市人民政府
zhaoqing.gov.cn



肇庆市人民政府
zhaoqing.gov.cn